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本公司一項投資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7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股協議認購Charme Inc.(「Charme」)的天使輪優先股(「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於Charme之投資提供最新情況。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Charme 423股天使輪優先股，佔Charme股本約15.9804%股份。

本公司已持續監察Charme的表現及業績，包括要求Charme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供本公司評估及編制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最近無法聯絡Charme的負責人(尤其是鄒格兵先生)。儘管本公司曾多次要求Charme提供其財務及其他資料，但仍未收到Charme的回覆或反饋，因此目前無法確定Charme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本公司透過其與Charme其他少數股東的溝通，得悉該等股東亦一直面臨來自Charme管理層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訊及回應不足的問題。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Morris International(一家由鄒格兵先生全資擁有其股份的公司)持有Charme已發行股本的70%。於本公告日期，鄒格兵先生(透過慕容資本)間接擁有66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4.24%)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鑑於本公司對Charme的有限投資(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大幅減值，本公司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在本公司就本公司對Charme的投資向鄒格兵先生尋求澄清並要求其提供資料的同時，鄒格兵先生及其控制實體(「鄒氏實體」)同時涉及多宗其他事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應收鄒先生及其控制實體的款項(「應收鄒氏實體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就應收鄒氏實體款項進行內部調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就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回顧期間」)，(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時尚家居、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浙江慕華家居有限公司及浙江慕容傢具有限公司)(統稱「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ii)鄒格兵先生及慕容中國作為另一方的資金交易作出報告(「資金交易之核數師報告」)。資金交易之核數師報告顯示，於回顧期間內(i)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流出至鄒格兵先生之個人銀行帳戶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2,293,616.00元；及(ii)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流出至慕容中國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13,641,527.96元(「資金流出總額」)。於回顧期間，亦有來自鄒格兵先生及慕容中國分別人民幣61,970,000.00元及人民幣1,276,567,229.60元的資金流入(「資金流入總額」)。資金流出總額與資金流入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37,397,914.36元，即資金流出的未償還結餘淨額(「資金流出淨額」)。就本集團經審核帳目及董事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與鄒格兵先生及其控制實體之間的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淨額狀況似乎已反映在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刊發的財務報表內。董事會未能找到本公司就構成資

金流出總額的相關交易而作出的任何有效及生效的授權或批准，其涉及從本集團提取大量資金(儘管整體而言大部分該等資金已被資金流入總額所抵銷)。此外，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資金流出總額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尚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鑒於資金交易之核數師報告所載調查結果的嚴重性，本公司已向香港相關執法機關及監管機構報告上述事件。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Charme之投資及應收鄒氏實體款項的最新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